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 首席合伙人：高峰；
6.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16 人，注册

会计师人数为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9 人；

7.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8,76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4,159 万元；

8.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80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

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葛其泉)



(张伏波)



(汤红兵)